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散佈，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

及

**(2) 建議撤回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如該公告所述，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及計劃之詳情；(b)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規定之解釋性備忘錄；(d)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及(e)法院會議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須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該公告所述，計劃僅於(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會生效。法院須進行聆訊(「**法院聆訊**」)以就召開法院會議發出指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敲定計劃文件及(ii)配合法院有關法院聆訊的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